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锅炉及压力容器扩展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2230924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按规定缴付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财产损失。

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监管部门颁发的锅炉、压力容器合格证书并保证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对其进行操作及定期的检查和维修，否则保险人不予赔付。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